

效避免。

2. 创新之处

(1) 本研究为类试验性研究、科研设计较为严谨；(2) 研究时间跨度较大，从孕妇孕早期持续干预至婴儿出生后 12 个月，做到孕、产、哺全程无缝隙覆盖；(3) 将孕产妇最重要的支持来源者——配偶纳入研究范围；(4) 评价内容较多、观察指标较为全面。

(三) 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评价指标；

本项目技术指标预期在市内相关领域领先，争取省内领先。

(四) 预期提交的成果形式、数量、推广应用前景及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期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将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在连云港地区推广运用；提高连云港市母乳喂养率、减轻家庭及社会经济负担。

三、年度、计划进度、考核指标

年度 (3 年)	计划内容	考核指标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8 月	项目的具体干预、实施及指标数据收集	干预结局、指标相关数据真实、完整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	资料统计分析、论文撰写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
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	课题结题工作	提交结题报告

四、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项目分工	为本项目工作所占比例	所在单位	签字
负责人	单玲	女	48	副主任护师	护理学	课题设计与开发、论文撰写	50%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单玲
参研人	邵晓丽	女	36	主管护师	护理学	资料分析、论文撰写	40%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邵晓丽
	孙境	女	46	副主任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30%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孙境
	焦丽娜	女	36	主管护师	护理学	问卷发放与收集	20%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焦丽娜
	许红	女	47	副主任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后健康教育	3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许红
	廖培培	女	27	护师	护理学	问卷发放与收集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廖培培
	席时清	女	46	副主任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席时清
	潘麒羽	女	41	主管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潘麒羽
	张青敏	女	35	主管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张青敏
	张伟	女	35	主管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张伟
	王庆丽	女	34	主管护师	护理学	孕期、产期、产后健康教育	15%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王庆丽

五、经费预算

(一)项目预计总投入 1.2 万元,承担单位匹配 0.6 万元。

(二)申请经费主要用途(经费单位 万元)

科目	具体支出	经费支出预算
科研业务费	调研、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查新检索、资料印刷、其它	0.8
消耗性实验材料费	实验动物、试剂、试验用品、其它	
消耗性临床材料费	化验、检查、临床观察、其它	0.2
科研协作费		0.1
鉴定验收费		0.1
总计		1.2

(三)甲方(市卫生计生委)核拨乙方(承担单位)科技经 0.6 万元,于 2017 年拨款。

六、签约各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经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负责审查验收项目完成后的所有资料;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所拨经费不得收回;由于乙方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追还经费,再次申报可不予立项。

2、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整个研究项目工作负责;为项目实施承诺的技术与条件提供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等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应保质按期完成;完成后一月内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对正式投产取得经济效益的成果应承担对甲方所拨经费全部偿还或部分偿还的义务。

3、双方对项目及其它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4、双方应共同履行合同,如变更或解除,须签署书面文件,协商一致解决。

5、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一份）、乙方（项目承担单位一份）、主研人各一份。

七、项目负责人承诺（保证）

我代表项目组成员保证：

- 1、我接受市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经费资助；
- 2、认真履行合同书所有条款，严谨求实地开展研究工作；
- 3、每年10月份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进展小结；
- 4、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于2020年7月31日前结题；
- 5、严格执行科技项目管理及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 6、项目结束后，即将完成的材料及经费使用小结上报委科教处；
- 7、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等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
- 8、本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以后将不再申报项目，并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珍

签定合同各方：（徐州市卫计委） 甲方（委托单位）

甲方（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2017年8月17日

乙方（承担单位）：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project manager.



2017年8月17日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700002013070068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

合 同 书

计划类别： 面上项目

项目编号： 201722

项目名称： 配偶全程参与健康教育模式对促进母乳喂养的效果研究

起止年限： 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

项目负责人： 单玲 电话： 13912163030

承担单位：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申报学科： 护理学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合同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委托单位）：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乙方须按下列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简要说明）

（一）研究内容与目标；

1. 研究内容

本研究为类实验性研究，研究对象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产科门诊孕早期产检并符合纳入排除标准的孕妇。利用随机数字表法随机分组，两组均接受常规孕产健康教育服务，实验组纳入孕妇配偶，其在接受孕产妇常规健康教育的基础上，同时接受关于如何在身体及情感上支持孕产妇的健康教育及指导，并在孕晚期、产后3天、42天、4月、6月及12月对两组进行评估，指标包括母乳喂养自我效能、母乳喂养知识、母乳喂养态度、母乳喂养持续时间、母乳喂养率以及夫妻关系、照顾者负担、照顾者技能。

2. 研究目标

配偶参与健康教育模式对孕产妇母乳喂养知识、母乳喂养的态度及行为、母乳喂养率及母乳喂养持续时间的影响；探讨该干预模式对配偶可能产生的技能、行为及情感方面的影响。

（二）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之处；

1. 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

（1）孕产妇配偶的纳入及有效的健康教育方法及手段；（2）确保配偶健康教育的全程参与：自孕早期至产期及哺乳期，时间跨度较大；（3）配偶参与促进母乳喂养健康教育的实施运用及干扰因素的有

项目编号：F201766

江苏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基于配偶的孕产期健康教育实施及其效果评价

主持部门（甲方）：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负责人（丙方）：单玲

执行年限：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共同条款

第一条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妇幼健康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妇幼健康科研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妇幼保健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丙三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签约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及时处理应由各自解决的问题。甲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丙方要严格按本合同履行所在的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将合同执行情况每年年末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乙方和丙方申报项目时提交的申请书也是本合同书的任务书，本合同研究内容、研究人员及考核指标，根据所附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拨付配套经费。

第四条 乙方、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严格加强科研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审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可决定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甚至追究责任。

第五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需与另外两方协商，共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变更或解除后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以建设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属甲乙丙三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或相应的知识产权按照《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妇幼健康科研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明来源于江苏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并注明编号。科学论文的单印本或复印件须在发表之后的一个月送交给甲方。

甲方有权决定研究成果的应用方式及范围或是否用于国际合作。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可以有偿转让。

第七条 乙方及丙方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和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全省妇幼保健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评估考核指标。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建设合同期满，由甲方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全省妇幼保健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验收。

第八条 乙方、丙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追回拨付的资助资金，且 5 年内不再接受申报，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

第九条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乙方和丙方做好原始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十条 乙方、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如不及时通报甲方，以至贻误完成期限，并造成不良后果，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拨经费，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相应证明。三方应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存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个性化条款

一、研究内容和目标

研究内容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和 1-3 项技术指标，研究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和最终目标。

1. 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基于配偶的孕产期健康教育实施及其效果评价，主要从五个方面来研究：一基于配偶的孕产期健康教育内容的构建；二是实施健康教育对配偶自身的效果，评估的指标是配偶产前焦虑、产后抑郁及配偶的照顾者负担；三是该干预的实施对家庭关系的影响，具体评估指标有夫妻关系、母婴关系及父婴关系；四是该干预对婴儿的影响，具体评估指标有婴儿行为、婴儿年龄与发展阶段；五是该干预对产妇的影响，具体评估指标有远期母乳喂养率、父母压力。

技术指标一是孕产妇配偶的健康教育内容的构建及实施开展；二是质量监督及结局考核指标，如何保证配偶的有效参与及效果；三是随机对照试验研究中干扰因素的避免，如何保证实验组与对照组完全独立不接触。

2. 研究目标

阶段性目标：第一阶段目标为完成配偶孕产期健康教育内容的构建；第二阶段目标为成功纳入研究对象以及基于配偶的孕产期健康教育的有效实施；第三阶段目标为结局指标的考核、问卷及量表的收集、统计及分析；第四阶段目标为项目成果展示及临床推广运用。

最终目标：将基于配偶的有针对性地孕育期健康教育作为一种常规，以帮助配偶正确面对及调适自身在孕育过程中的身、心困扰，同时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母婴健康、维护家庭和谐、促进家庭成长中的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起社会对配偶需求及作用的重视，充分发挥其在维护家庭和谐、促进母婴健康、促进家庭成长以及减轻家庭负担中的作用，最终以增进社会健康水平、减轻社会负担。

二、项目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

包括：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诊疗规范、技术或质量控制标准、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等；3、其他应考核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3 篇。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健康教育模式

形成基于配偶的孕产期健康教育内容模块。

3、其他应考核指标

将本项目成果在连云港市各级妇幼机构推广运用。

三、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度	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2018年	配偶健康教育内容构建、研究对象的纳入
2019年	干预的实施、质量监控、结局指标考核
2020年	数据收集、整理及统计分析，论文撰写，结题
本课题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结题。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经费		0.5	0.5	1.0
省级资助		资助1万		
主管部门拨款		0.25	0.25	0.5
承担单位自筹		0.25	0.25	0.5
其他部门拨款或组织捐助		0	0	0
申请资助的预算支出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科学研究费		0.1	0.1	0.1
仪器设备费				
零星土建工程费				
科学实验材料费				
其中	实验用品、试剂			
	实验动物			
	实验器材耗损			
	理化数据测试			
病员诊疗补贴				
差旅费				
资料、印刷费		0.2	0.2	0.1
不脱产人员劳务补贴				0.1
会议费		0.1	0.1	
论文版面费				0.7
其他（赠送小礼品费）		0.1	0.1	

五、签订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主持单位（甲方）：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徐妍



承担单位（乙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丙方）：单屹

